

附錄五

證照師資 研習統計

(1) 閩南語

閩南語師資類別及授課總節數統計 (單位：節/每週)		
1.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教育部、各縣市政府檢核及格或原民會檢核培訓通過）授課之節數	2. 現職教師（含代理代課）並通過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認證者授課之節數	3. 其他師資（未經本土語言認證者）授課之節數
0	21	0

※教師欄位：現任合格教師請填 A；支援教師請填 B

星期節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備註(例)	
	班級	教師	班級	教師	班級	教師	班級	教師	班級	教師	班級	教師
1	101	A	301	A					102	A	101~103	A
2	201	A	302	A					103	A	104~105 106	A B
3	202	A	203	A					603	A		
4	501	A	104	A					604	A		
5	4011	A	303	A					504	A		
6	4021	A	601	A					503	A		
7	403	A	602	A					502	A		

(二) 客家語 腔調別：四縣、海陸、腔

客家語師資類別及授課總節數統計 (單位：節/每週)		
1.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教育部、各縣市政府檢核及格或原民會檢核培訓通過）授課之節數	2. 現職教師（含代理代課）並通過客家語中高級以上認證者授課之節數	3. 其他師資（未經本土語言認證者）授課之節數
21	0	0

※教師欄位：現任合格教師請填 A；支援教師請填 B

星期節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備註(例)	
	班級	教師	班級	教師	班級	教師	班級	教師	班級	教師	班級	教師
1	101	B	301	B					102	B	101~103	B
2	201	B	302	B					103	B	104~106	B
3	202	B	203	B					603	B		
4	501	B	104	B					604	B		
5	401	B	303	B					504	B		
6	402	B	601	B					503	B		
7	403	B	602	B					502	B		

(三)原住民族 阿美、德路固 語

原住民族 語師資類別及授課總節數統計 (單位：節/每週)		
1.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經教育部、各縣市政府檢核及格或原民會檢核培訓通過) 授課之節數	2. 現職教師 (含代理代課) 並通過原住民族語高級以上認證者授課之節數	3. 其他師資 (未經本土語言認證者) 授課之節數
6	0	0

※教師欄位：現任合格教師請填 A；支援教師請填 B

星期節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備註(例)	
	班級	教師	班級	教師	班級	教師	班級	教師	班級	教師	班級	教師
1											101~103	B
2	201	B	302	B							104~106	A
3	202	B	203	B								
4	501	B	104	B								
5												
6												
7												

※註：1. 本表格內容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刪及修正。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 全校教師取得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統計表

職 務	姓 名	語言別	年度	級 別	職 務	姓 名	語言別	年度	級 別
校 長	嚴淑珠	閩南語	96	進階	一年一班	黎欣怡	閩南語	99	進階
教務主任	葉惠芳	閩南語	99	進階	一年二班	郭翊矜			
學務主任	賴美雪	閩南語	96	進階	一年三班	陳靜文	閩南語	99	進階
總務主任	余芊榕	閩南語	97	進階	一年四班	徵聘中			
輔導主任	蔡岳翰	閩南語	103	進階	自然科任	趙瑩婷	閩南語	99	進階
附幼稚園長	涂依如				自然科任	徵聘中			
教學組長	鄭惠文				英語科任	蕭梅芬	閩南語	98	進階
註冊組長	盧佩綺	閩南語	94	初階	英語科任	吳韋靜			
資訊組長	江淑娟	閩南語	103	中高級	英語科任	李蕙娟			
訓育組長	吳瑞文	閩南語	99	進階	藝文科任	許昭容	閩南語	99	進階
生教組長	林志謙				藝文科任	吳秉純			
體育組長	張承雄	閩南語	99	進階	健體科任	呂孟珊	閩南語	93	初階
特教組長	李金玉	閩南語	103	進階	健體科任	徵聘中			
六年一班	唐家瑩	閩南語	96	初階	本土語科任	陳華真	閩南語	103	中高級
六年二班	古文惠	閩南語	103	進階	輔導教師	陳瑩芝			
六年三班	翁進郎	閩南語	99	進階	專案教師	徵聘中			
六年四班	李欣穎				資優班教師	薛永華			
五年一班	阮國欽				資優班教師	劉姿含			
五年二班	黃暉涵	閩南語	99	進階	資優班教師	徵聘中			
五年三班	胡哲愷	閩南語	98	進階	資優班教師	徵聘中			
五年四班	陳奕廷				潛能班教師	沈相如	閩南語	99	初階
四年一班	賴文玉	閩南語	98	進階	潛能班教師	邵國葳			
四年二班	周善柔	閩南語	98	進階	幼兒園教師	羅國祐			
四年三班	林美玲	閩南語	103	中高級	幼兒園教師	陳玫秀			
三年一班	林錦昱	閩南語	98	進階	幼兒園教師	金孜庭			
三年二班	徵聘中				幼兒園教師	謝沛均			
三年三班	徐佑琪	閩南語	99	初階	幼兒園教師	王乙涵			
二年一班	王筱佩				幼兒園教師	陳岱瑤			
二年二班	蔡詠琪	閩南語	97	進階	幼兒園教師	呂佳紋	閩南語	106	中高級
二年三班	朱韻婷	閩南語	99	進階					

註：1. 本表格內容僅供參考，可依學校班級數自行增刪及修正。2. 請填取得證書之年度。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107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師資調查表

一、基本資料

1. 本校106學年度普通班班級數：(21) 班。						
2. 本校具備英語專長人數：(9) 人。						
3. 106學年度目前擔任英語教學人數：(5) 人(本欄應等同 A + B + C + D + E + F)						
4. 本校106學年度目前擔任英語教學人數						
具備英語專長*				未具備英語專長		
類別	編制內教師(A) 【每位老師只能選擇一個選項，請勿重複】	代課教師(B) 【每位老師只能選擇一個選項，請勿重複】	代理教師(C) 【每位老師只能選擇一個選項，請勿重複】	編制內教師(D)	代課教師(E)	代理教師(F)
通過教育部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	(1) 人	(0) 人	(0) 人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語文系，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1) 人	(0) 人	(0) 人	(0) 人 英語授課節數 (0) 節	(0) 人 英語授課節數 (0) 節	(0) 人 英語授課節數 (0) 節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	(2) 人	(0) 人	(1) 人			
合計	(4) 人	(0) 人	(1) 人			

※每位教師只能選擇一個類別填寫，教師如兼具二個類別以上，請以「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為優先填寫。

二、本校英語師資 足夠，本校英語文領域課程均由具備英語專長教師教授

不足，原因(可複選)：

配課問題導致由未具備英語專長教師授課

雖有足夠英語專長師資，因教師意願問題，致由未具備英語專長教師授課

雖有足夠英語專長師資，因學校職務安排，致由未具備英語專長教師授課

學校員額控管，經2次以上甄選，未能招考具英語專長教師

英語專長教師因減班超額遷調他校，致由未具備英語專長教師授課

其他：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 107學年度綜合領域師資調查表

年級	班級	綜合活動 任課教師	具備36小時研習 證書/時數		教師身分別
			是	否	
一	1	黎欣怡	●		正式/導師
一	2	郭翊羚	●		正式/導師
一	3	陳靜文	●		正式/導師
一	4	徵聘中	●		代理/導師 資格審查之一
二	1	王筱佩	●		正式/導師
二	2	蔡詠琪	●		代理/導師
二	3	朱韻婷	●		正式/導師
三	1	林錦昱	●		正式/導師
三	2	徵聘中	●		代理/導師 資格審查之一
三	3	徐佑琪	●		正式/導師
四	1	賴文玉	●		正式/導師
四	2	周善柔	●		正式/導師
四	3	林美玲	●		代理/導師
五	1	阮國欽	●		正式/導師 新進(8月補訓)
五	2	胡哲愷	●		正式/導師
五	3	黃暉涵	●		正式/導師
五	4	陳奕廷	●		正式/導師
六	1	唐家瑩	●		正式/導師
六	2	古文惠	●		正式/導師
六	3	翁進郎	●		正式/導師
六	4	李欣穎	●		代理/導師
教師參與比率			100 %		

註：

- (1)依修訂後之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自100學年度起，應由合格教師擔任，合格教師係指應參與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基礎研習36小時以上者。
- (2)教師身份別欄：請明列資格(正式/代理/代課)及職務別(導師/行政/OO科任)。
- (3)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107學年度藝文師資調查表

三年級計3班，每週藝文課程總節數9（A=B），教師任課情形如下表：

教師姓名	每週藝文授課節數	是否具備藝文專長
許昭容	6	✓教育大學音樂系
吳秉純	3	✓教育大學藝術教育系
合計	9	

四年級計3班，每週藝文課程總節數9（A=B），教師任課情形如下表：

教師姓名	每週藝文授課節數	是否具備藝文專長
許昭容	6	✓教育大學音樂系
吳秉純	3	✓教育大學藝術教育系
合計	9	

五年級計4班，每週藝文課程總節數12（A=B），教師任課情形如下表：

教師姓名	每週藝文授課節數	是否具備藝文專長
許昭容	4	✓教育大學音樂系
吳秉純	8	✓教育大學藝術教育系
合計	12	

六年級計4班，每週藝文課程總節數12（A=B），教師任課情形如下表：

教師姓名	每週藝文授課節數	是否具備藝文專長
許昭容	4	✓教育大學音樂系
盧珮綺	8	✓臺師大藝術教育所
合計	12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107學年度自然師資調查表

三年級計 3 班，每週自然課程總節數 9 (A=B)，教師任課情形如下表：

教師姓名	每週自然授課節數	是否具備自然專長
吳瑞文	9	✓臺師大工業教育所
合計	9	

四年級計 3 班，每週自然課程總節數 9 (A=B)，教師任課情形如下表：

教師姓名	每週自然授課節數	是否具備自然專長
林志謙	9	✓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系
合計	9	

五年級計 4 班，每週自然課程總節數 16 (A=B)，教師任課情形如下表：

教師姓名	每週自然授課節數	是否具備自然專長
徵聘中	16	需具自然科專長方可報考
合計	16	

六年級計 4 班，每週自然課程總節數 16 (A=B)，教師任課情形如下表：

教師姓名	每週自然授課節數	是否具備自然專長
趙瑩婷	16	✓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系
合計	16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 107學年度現職教師
通過補救教學、多元評量及差異化教學研習調查表

全體現職教師人數 40 人								
編號	教師姓名	完成補救教學 8小時研習		完成多元評量 6小時研習		完成差異化教學 增能3小時研習		教師身分別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1	葉惠芳	●		●		●		正式/行政
2	賴美雪	●		●		●		正式/行政
3	余芊榕	●		●		●		正式/行政
4	蔡岳翰	●		●		●		正式/行政
5	鄭惠文	●		●		●		正式/行政
6	盧佩綺	●		●		●		正式/行政
7	江淑娟	●		●		●		正式/行政
8	吳瑞文	●		●		●		正式/行政
9	林志謙	●		●		●		正式/行政
10	張承雄	●		●		●		正式/行政
11	李金玉	●		●		●		正式/行政
12	唐家瑩	●		●		●		正式/導師
13	古文惠	●		●		●		正式/導師
14	翁進郎	●		●		●		正式/導師
15	阮國欽	●		●		●	8月補訓	正式/導師 新進教師
16	黃曄涵	●		●		●		正式/導師
17	胡哲愷	●		●		●		正式/導師
18	陳奕廷	●		●		●		正式/導師
19	林錦昱	●		●		●		正式/導師
20	徐佑琪	●		●		●		正式/導師

21	賴文玉	●		●		●		正式/導師
22	周善柔	●		●		●		正式/導師
23	林美玲	●		●		●		正式/導師
24	王筱佩	●		●		●		正式/導師
25	蔡詠琪	●		●		●		正式/導師
26	朱韻婷	●		●		●		正式/導師
27	黎欣怡	●		●		●		正式/導師
28	郭翊羚	●		●		●		正式/導師
29	陳靜文	●		●		●		正式/導師
30	趙瑩婷	●		●		●		正式/自然科任
31	蕭梅芬	●		●		●		正式/英語科任
32	吳韋靜	●		●		●		正式/英語科任
33	許昭容	●		●		●		正式/音樂科任
34	呂孟珊	●		●		●		正式/體育科任
35	陳華真	●		●		●		正式/閩南語科任
36	陳瑩芝	●		●		●		正式/輔導科任
37	薛永華	●		●		●		正式/資優教師
38	劉姿含	●		●		●		正式/資優教師
39	沈相如	●		●		●		正式/身障教師
40	邵國葳	●		●		●		正式/身障教師
41	李欣穎	●		●		●		代理/導師
42	李蕙娟	●		●		●		代理/英語科任
43	吳秉純	●		●		●		代理/美勞科任
44	徵聘中							代理/導師
45	徵聘中							代理/導師
46	徵聘中							代理/自然科任

47	徵聘中							代理/健體科任
48	徵聘中							代理/資優教師
49	徵聘中							代理/資優教師
50	徵聘中							代理/專案教師
現職教師完成補救教學專業增能8小時研習比率(40/40)								__100__%
現職教師完成多元評量6小時多元評量研習比率(40/40)								__100__%
現職教師完成差異化教學增能3小時研習比率(40/40)								__100__%

註：

- (1)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要點，各直轄市、縣(市)所屬現職教師完成補救教學專業增能8小時研習之比率達100%。
- (2)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要點，自102年起，國小教師應於二年內完成6小時多元評量研習。
- (3)另因綜合活動領域15小時實體研習包括「多元評量」及「多元實務」課程，爰若已完成綜合活動領域研習者，視為已完成6小時多元評量研習。
- (4)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要點，各直轄市、縣(市)所屬現職教師完成差異化教學專業增能3小時研習之比率達100%。
- (5)教師身份別欄：請明列資格(正式/代理/代課)及職務別(導師/行政/00科任)。
- (6)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